

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 100.04.07起調升0.09個百分點，有關「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專案融資」及「優惠購屋專案」之貸放利率及補貼事宜應依規定配合辦理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業務局 100.04.15. 臺央業字第10000201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5日

主旨：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本（100）年 4月 7日起調升0.09個百分點，由年息 1.17%及1.205%分別調升為年息 1.26%及1.295%。有關本行前提撥郵儲轉存款供金融機構辦理「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專案融資」及89年 8月14日以來，本行與內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之「優惠購屋專案」，其貸放利率及補貼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